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琼环法字〔2020〕2号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海口综合保税区环保行政许可职责 有关问题的批复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口综合保税区环保行政许可职责有关情况的请示》
(海环〔2020〕19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十一个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中“明确海口综合保税区责权利全部归属海口市，区内企业落户及运营等相关手续在海口市办理。”和《海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各市县要严格落实辖区内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园区管理机构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已经在产业园区、高新

技术开发区等园区独立设置环保机构的，调整为市县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未独立设置环保机构的，各市县可根据园区实际需要设置派出机构；不设置派出机构的，要将园区内相关管理机构的环保审批、许可等行政职能划转到市县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以及海口综合保税区现有运行模式，同意你局提出的“在海口综合保税区完善环保行政管理权限之前，由你局对照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承担海口综合保税区内环保行政许可职责”的意见。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澄迈县生态环境局。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